

证券代码：603900

证券简称：莱绅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鉴于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（2025年前三季度实施）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已达到57.42%，并结合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不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 基本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,744,329.51元，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3,742,286.87元。

2025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，以总股本343,023,84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,302,384.0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7.42%。

鉴于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已达到57.42%，并结合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综上，公司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后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

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认为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不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